

# 下月起,卖食用农产品禁用“生鲜灯”

南京出台工作指引,明确新规适用业态和品类

快报讯(记者 徐梦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其中,明确指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日前,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强化全市食用农产品“生鲜灯”整治的工作指引》。

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从今年8月起启动全市“生鲜灯”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管理办法》的宣传动员,督促经营者主动更换相关照明设施,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规范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照明设施使用行为,增强“生鲜灯”整治工作的高效性和可操作性,出台了《关于强化全市食用农产品“生鲜灯”整治的工作指引》。

《管理办法》明确适用对象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根据市场经营实际和相关分类实践,“生鲜灯”整治适用业态主要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等各类经营单位和经营户,适用品种主要包括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生鲜食用农产品。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整治工作应当围绕这一判定标准执行,以达到规范市场秩序,倡导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的目标。

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上述判定原则,为杜绝经营者“变相”“擦边”使用



菜市场的“生鲜灯” 图片来源: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鲜灯”的行为,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以下禁止情形:

1. 禁止直接使用红色、蓝色、绿色等明显改变感官性状的照明设施对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照射;
2. 禁止使用可变可控光源调节颜色应付监管,在销售时实际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的行为;
3. 禁止通过使用内部或外部为红色的灯罩、造成实际反射光线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的行为;
4. 禁止在正常灯具上加套红色塑料袋、在灯泡表面涂抹红色物质等,造成实际光照效果不合规的行为;

5. 禁止将红色、蓝色、绿色等违规光源和正常光源搭配使用。

速冻食品冷柜、冷藏展示柜、水产品展示柜等内置灯带光源,也应当符合上述照明规定,不得出现违规行为。

12月1日起,各类市场主体将全面禁止使用“生鲜灯”,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宣传动员和监督检查。针对仍使用不符合规定照明设施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 鼓楼区巧打“组合拳”缓解停车难 南大周边出行更顺畅

### 以学促干办实事

“环南大周边越来越干净整洁了”“停在小粉桥去南大、去鼓楼医院都非常方便”……近日,位于南京鼓楼区的小粉桥路停车场启用,受到市民的点赞好评。这是鼓楼区为民办实事、解民忧的一个缩影。

为民办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自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党工委围绕“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抓基础、强党建”中心任务,聚焦城区停车难、配套设施少等问题,将“环南大周边停车秩序”作为重点攻坚项目,让停车资源“活起来”,为公众出行提供方便。

通讯员 鼓轩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文/摄



南京大学门口秩序井然

也少了,非常适合Citywalk。”

在老城区破解停车难,犹如在“螺蛳壳里做道场”,需要下足绣花功夫。针对青岛路、平仓巷和陶谷新村等街巷存在的类似问题,湖南路街道多次召开党群联席会,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反复沟通协商,寻找解决办法。最终,在这些街巷沿线设置了护栏和隔离桩,实行人车分离,大大减少了违停车辆占用道路的现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随着部分泊位取消,为了缓解周边停车难,一些边角地、空闲地被“挖”了出来,比如小粉桥路停车场、汉口路48号小广场。其中,小粉桥路停车场共合泊位34个,其中6个用于共享,自动计时、自助缴费,全过程无人化管理,车位周转有序高效。汉口路48号小广场也是巧用边角地,“挤”出了12个停车位,让周边居民出行舒适度大大提高。

### 攻坚克难,画好惠民利民“同心圆”

据了解,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湖南路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领办“环南大周边停车秩序”重点攻坚项目,深入学习仙林“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网格党建为抓手、下沉服务为手段、共

建共驻为基础、党群联动为动力”的先进做法,多次下沉一线调研,通过召开党建联席会、居民议事会、专家评审会等方式,推动高校、商家、居民、物业公司等共同参与城市精细化治理,让鼓楼“环南大”出行更顺畅、群众更满意。

对于市民反映较多的鼓楼医院就医停车难问题,湖南路街道党工委按照“资源共享、利益共联、矛盾共调、实事共办”的原则,形成党建“同心圆”,治理“一盘棋”。街道主动对接联系周边停车资源,协调紫峰大厦地下停车场提供300多个泊位向鼓楼医院开放。医院内部释放的车位让给就诊车辆,既缓解了鼓楼医院停车压力,也为紫峰大厦创造了停车收益,实现“医院、楼宇、群众”三方共赢。

不仅如此,街道城管还在“环南大”周边加派人手,疏导车辆、规范停放,维护交通秩序。距离南大校门咫尺之遥的地方就有一处城管岗亭。接下来,随着南京大学苏浙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的建成,还将新增数百个停车位,助力“环南大”周边停车秩序再升级。

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林分局  
落实食堂主体责任  
确保高校师生食品安全

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的仙林大学城拥有13所高校,20余万师生,是江苏乃至全国重要的高等教育集聚区。区域内共有63家高校食堂,呈现出社会关注度高、风险隐患多的特点。自《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出台以来,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林分局高度重视食堂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精神,推进末端发力终端见效机制,高校食堂食品安全再上台阶。

通讯员 李华青 段联国

### 领导重视 推进食堂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根据分层分级管理标准,仙林大学城高校食堂全部属于A级单位,由南京市政府领导担任督导干部。2023年以来,南京市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每季度到大学城开展一轮督导工作,开座谈会,通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食品安全现状的调查结果,现场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高校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包保干部、监管干部、企业食品总监、食品安全员各负其责,构建多级联动、快速响应的管理机制,实现指导帮扶和问题整改双向反馈,精准防控效果显著。

### 强化监管 扎实推进高校食品安全水平

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林分局将高校食堂作为监管重点,树立“为高校服务,为健康护航”理念,以推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体系建设为抓手,督促学校食堂落实主体责任。执法人员利用智慧监管系统,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近期,市场监管人员发现有2家食堂未按照要求开展主体责任落实,仙林分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截至目前,2023年共发现问题86个,整改完成率达100%。

各高校也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南京工业大学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总结出食品安全“三线十六关”工作法,将食品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其先进经验得到广泛推广。

### 善于借力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成效

仙林分局仅有的3名食品监管人员要负责辖区40万人的食品安全工作,工作头绪多,压力大。仙林分局向社会借力,一方面与第三方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针对高校食堂开展2次食品安全拉网式风险排查,并协助指导整改。今年以来,由第三方公司发现的问题148个,全部完成整改。另一方面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测,覆盖餐饮具、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及半成品,2023年以来检测合格率100%。

仙林分局还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实时连线,线上监管,对于高校食堂投诉举报、网络舆情、问题反馈,实行接诉即办。在市政府、仙林大学城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仙林分局与13所高校的紧密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各高校食堂保持了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连续多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执法人员在高校食堂检查食品安全 通讯员供图